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高凌信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高凌信息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高凌信息经营情况，对高凌信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高凌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高凌信息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高凌信息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高凌信息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方式，且募集资金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保荐机构也对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并将督促公司按照决策文件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问题或需整改的情形。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军用通信、网络内容与内生安全，以及环保物联网应用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因此，公司应紧跟行业技术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及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现阶段，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围绕电信网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并丰富相关产品系列；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业务主要围绕移动互联网有害信息防范领域，强化公司在专用接入设备方面的产品能力；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则持续推进拟态防御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新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未能成功、新产品或配套产品系统未能获得中标或人选或未能通过鉴定、又或新产品带来的效益不能消化投入的研发费用，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则会削弱公司盈利能力。

2、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不断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入，并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未来如果公司的薪酬、奖金等激励措施缺乏竞争力或者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无法继续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3、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立足市场的关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同时，公司是保密单位，非常重视技术保密，建立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和保密管理体系。若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防单位、政府单位和军工企业，其中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具有终端用户集中度高的特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为 33,201.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16%，占比较高，如果受国防预算、行业政策及其他国内外社会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短时间内需求下降，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基于客户需求及公司收入确认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各年下半年度，期间费用等经营投入则于全年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尤其是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各季度及上下半年不均衡的特点。鉴于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中期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行业准入资质延续的风险

公司拥有开展网络内容安全业务和军用电信网通信业务所需的相关行业准入资质。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后，公司已将开展网络内容安全业务的相关资质剥离至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已按照资质剥离程序向国家保密局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资质，该项资质已在 8 月份通过了现场审查并取得相关证书。同时，以上行业准入资质每过一定年限均需进行重新认证。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取得这些资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受重大合同执行进展导致收入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和网络内容安全业务受重大合同执行进展影响较大，若因突发因素导致公司不能与客户签署合同，亦或合同执行进度滞后或延迟，将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或造成公司收入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收入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业务包括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网络内容安全、网络空间内生安全和环保物联网应用四大业务板块，各板块产品和客户不尽相同，因而导致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240.99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61%，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以国防单位、政府单位、科研院所以及军工企业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单位的货款，其中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7,786.11 万元。若因项目纠纷、双方中止合同或存在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或受财政预算、资金情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而致客户重大延迟支付或者停止支付项目进度款，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军用装备采购受到国家政策、采购周期和军队预算制约，如果未来军队相关政策变化和预算下调，程控交换系统设备的收入将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但公司投入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网络空间内生安全系以拟态防御技术为基础。不同于“查漏堵门、杀毒灭马”等传统的网络防护技术，拟态防御技术系新兴的主动防御技术，相关市场的培育和成熟需要较长的时间。若公司以拟态防御技术为基础的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未能被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所周知并接受，相关产品未能获得用户认可并取得销售，将对公司内生安全相关算投项目的实施和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745.41	49,525.00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41.74	11,893.02	−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235.22	10,247.81	−5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5.71	11,737.32	−114.19%
主要会计数据	2022/12/31	2021/12/31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84,523.40	68,587.16	169.03%
总资产（万元）	200,833.68	91,770.19	118.8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2	1.71	−4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2	1.71	−4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1.47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18.76	减少 13.0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75	16.17	减少 13.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9	16.13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降低 58.67%，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入构成较上期发生变化，本期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业务营收占比相对上年提升；同时网络内容安全业务也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等原因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114.19%，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放缓导致。

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于 2022 年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增加导致。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降低，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与本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本增加共同导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从事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环保物联网应用产品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于巩固国防通信安全和助力社会公共安全，致力于为国防和政企用户打造安全可信的信息网络并深度挖掘数据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技术与研发优势、业务资质优势、市场先发优势、全面的产品布局能力、客户业务关系紧密、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2022 年度，公司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 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342.13	7,988.01	−8.0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7,342.13	7,988.01	−8.0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9	16.13	−12.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不适用

（二）研发进展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申请了国家科技部项目 1 项，嵩山实验室（河南省级新型科研机构）科研课题项目 3 项，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59 项、发明专利授权 45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87 项；同时，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珠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所研制的某款产品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子公司信大网御获得河南省科技厅认定的“嵩山实验室中试与产业化基地”的资质。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置换资金）7,391.6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05,455.35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89,90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027.3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19.63
其中：以前期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19.63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77.83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013.8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5,455.35
购买银行理财 / 结构性存款等投资	89,90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额	–
募集资金期末银行余额	15,555.35

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及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进度慢于预期，公司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高凌信息控股股东为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云林。2022 年度，高凌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高凌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变动情况（股）	2022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高凌投资	控股股东	直接	40,308,304	308,304	无
2	胡云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	间接	42,048,304	448,304	无
3	冯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	950,000	–	无
4	陈玉平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间接	600,000	–	无
5	孙统帅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900,000	–	无
6	刘广红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800,000	–	无
7	杨坤霖	董事	间接	15,037	384	无
8	李红滨	独立董事	间接	–	–	无
9	夏建波	独立董事	间接	–	–	无
10	梁枫	独立董事	间接	–	–	无
11	刘友辉	监事	间接	220,000	–	无
12	石磊	监事	间接	250,000	–	无
13	韩霜	监事	间接	80,000	–	无
14	张建军	副总经理	间接	250,000	–	无
15	裴晓会	财务总监	间接	100,000	–	无

注 1：2022 年度，控股股东高凌投资增持公司股份 308,304 股，实际控制人、董事胡云林先生通过高凌投资、珠海横琴新区资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 448,304 股。

注 2：时任董事叶祥航通过持有广州汉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商务咨询”）的权益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 股。叶祥航于 2022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从汉虎商务咨询离职，前述权益份额流转至现任董事杨坤霖，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共青城汉虎武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继续遵守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安排：①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②因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章浩　漆传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余钢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钢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197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在苏州太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三、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余钢先生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同票，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办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收件人：张文钧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8094995

传真：0512-6809499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表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 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 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余钢

2023 年 5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征集人身份证

附件：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钢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余钢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